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担保事项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事项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实际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额度为 142,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未到期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85,000 万元。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以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六、《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一品红制药接受润尔眼科的委托，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润尔眼科子公司润尔眼药（广州）作为共同委托方进行指定的眼科疾病领域相关产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加工生产，并增加 2022 年度委托加工生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 万元。上述委托加工生产事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一品红制药提升新药研发技术水平。

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2 年 7 月 28 日